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43號

原告 銓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家駿

被告 全方位探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崇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1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8,231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1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併引用兩造之書狀及陳述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原告，詎原告於114年7月1日提示系爭支票，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，經原告催討被告仍未給付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41萬元票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3527號卷第11、13頁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品瑄

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新臺幣/民國）

發票人	付款人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提示日
全方位探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雙和分行	000000000	1,410,000元	114年7月1日	114年7月1日